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石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詹石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詹石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不該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被害人賴玫鈴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財物之價值；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600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

01 得，未經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劉俊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7號

21 被 告 詹石寶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

23 00 號

2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詹石寶於民國113年5月3日7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○路000號菜攤，趁賴玫鈴彎腰挑菜不注意之際，徒手
31 竊取賴玫鈴放置在口袋內之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600

01 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賴玫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詹石寶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7 (二)被害人賴玫鈴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8 (三)監視器畫面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10 之現金600元及錢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1 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2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0 書 記 官 張瑜珊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